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535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鳗鱼哥

申 请 人 李林仔362325*****0712

地 址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姚家乡百家村湖垅组61号

代理机构 义乌市百日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；餐厅；自助餐馆；快餐馆；临时住宿处出租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宠物日间护理服务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